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、光子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、SZT2025-SN-SC-ZC-HW-124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麦克斯（郑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0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麦克斯（郑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儒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儒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经颅磁治疗仪、光子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ZT2025-SN-SC-ZC-HW-124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儒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 万元，资产总额 257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8 日